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9-26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9日下午15:00 至2019年4月10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10人,代表股份2,630,662,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7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7人,代表股份2,423,504,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83人,代表股份207,157,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理人)200人,代表股份212,942,0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630,511,612股,反对150,250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二:《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2,630,511,612股,反对150,250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三:《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630,509,112股,反对152,750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四:《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630,511,912股,反对150,25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4%,反对150,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29,087,778股,反对1,573,084股,弃权1,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12,789,029股,反对151,750股,弃权1,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789,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151,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罗特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629,087,778股,反对1,573,084股,弃权1,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2%。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12,789,029股,反对151,750股,弃权1,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2,789,0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1%,反对151,7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汇集团”)、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与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2,630,511,612股,反对150,250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630,511,612股,反对150,250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十一:《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湖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193,575,492股,反对19,366,2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2%,反对19,366,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二:《关于本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同意193,575,492股,反对19,366,2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5,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2%,反对19,366,2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8%,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三:《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193,574,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四:《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93,574,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五:《关于批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193,574,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拟与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193,574,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七:《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193,574,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八:《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同意193,573,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1,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3,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5%,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十九:《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193,574,8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611,293,975股,反对19,367,887股,弃权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38%。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议案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193,574,192股,反对19,366,887股,弃权1,0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3,574,1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46%,反对19,366,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4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双汇集团、罗特克斯、万隆、王玉芬、乔海莉、何科、刘松涛、孟少华、胡运功、李向辉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小满　张瑞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3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6日,截至2019年5月6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18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0、11、12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北京宣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橙色动力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张秀兵先生将对提案6回避表决。

所有董事对提案6回避表决,所有监事对提案7回避表决,直接将提案6、7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提案2、6、7外,其余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3、4、5、8、9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19年5月9日(星期四)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19年5月9日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顿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5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010-85077 9688

传真:010-85077 955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5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份回购相关条款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19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详见2019-024号公告)。2019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上涨10.00%。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将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二、公司股票的市盈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19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37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市盈率情况,公司最新市盈率为75.87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0.23倍;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最新市盈率为34.92倍,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2.21倍。公司市盈率远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与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会泽县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对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调研与初步论证,会泽县适宜种植且与公司在产品相关的中药材主要有三七、白芨、灯盏细辛、草乌、川乌、白附子、当归、金银花、板蓝根等,公司将在反复调研与论证后,并结合产业政策与市场情况后,再决定具体的种植品种、规模及相应的投资额。

四、开展工业大麻业务的相关风险

1、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中的工业大麻种植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且其种植需履行前置许可程序,后续具体种植规模将以审批通过的为准,种植时间、规模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由于工业大麻是特殊管制领域,工业大麻相关业务工作的推进及进展情况存在由于法规和政策监管变化、市场变化和外部宏观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经营管理等因素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对于《合作协议》中提到的总投资额、种植面积、工业用地面积均为双方基于现有条件初步协商拟定的整体规划,涉及的中药材、工业大麻具体投资额或用地情况将以后续项目落地过程中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其中,工业大麻的具体投资额和种植面积、用地面积尚未确定,且工业大麻种植需前置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中的中药材、工业大麻等经济作物的种植受种植资源、种植管理、环境控制、生产要素、病虫害防治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限制,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存在成本波动、产量波动、产出不足、产品品质差异或质量不达标的风险。产业链终端的市场需求、销售渠道、市场行情、竞争格局均会影响产品销量、价格,该类市场和经营因素可能会造成产品跌价、积压、损失的风险。

4、本次与会泽县政府达成战略合作事宜,双方在根据《合作协议》中提及的合作内容进行开展深度扶贫工作时,将存在宏观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竞争、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的取得与技术等方面的各类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扶贫项目的资金筹备方式尚未确定,亦尚未实际开展,尚需配备相应人员;此外,由于中药材与工业大麻的种植是公司首次拟开展的经营项目,需要一定的周期,故预计《合作协议》的履行短期内不会产生盈利,对本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9-024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0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32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公司提交公告称,上市公司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向相关股东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未经上市公司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涉及金额约42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4亿元,股东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51亿元。请公司向控股股东核实并披露:(1)未经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明细情况,包括担保时间、担保期限、担保金额、被担保人等;(2)相关担保债务的明细情况,包括债权人名称、债务金额、债务期限、资金用途、抵质押率、偿还情况及余额、是否涉及诉讼等,并说明相关抵质押物是否存在冻结等影响债务偿付的情形。

二、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控股股东目前的债务情况、资金实力、偿还能力、资信情况,以及约51亿元质押担保物的资产状况,是否存在变现受限的情形;(2)如公司申请担保无效未能获得法院支持,请公司审慎评估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并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三、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审慎自查并披露,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不当交易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披露,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控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程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对外担保及印章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2)上述违规担保的相关参与人员、担保协议签订过程、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以及公司对有关责任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问责措施。

五、公告披露,部分担保已出现借款纠纷。请公司自查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包括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等。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4月1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9-01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准予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08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如下:

1、准予公司注册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

2、同意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公司将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做好基金的募集及销售等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2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61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8月8日、9月8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8日以及2019年1月8日、2月11日、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和《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工作仍在正常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上述调查事件影响,经营情况正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触及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4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调查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19-2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宁夏灵武市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给所有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郝广利、申晨、马翠芳、石磊,独立董事虞世全、童朋方、安国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申晨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战英杰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选举申晨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